

证券代码：831185

证券简称：众智软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有“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误导投资者、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后，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有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相应修改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公司名称。前述修改事项系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的形式修改，不涉及相关实质内容修改，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误导投资者、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改<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庆明、王玉建

2024 年 2 月 6 日